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市交运函〔2018〕187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要求延长县际客运班线经营权续期时限的批复

潮阳区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要求延长县际客运班线经营权续期时限的请示》（潮阳区交〔2018〕26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交运〔2018〕695号）文的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市道路客运经营秩序，从源头消除道路客运安全隐患，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市下发《关于印发汕头市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市交〔2018〕222号）文，明确道路客运变相挂靠排查整治验收工作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结合我市实际，县际客运班线指标先进行变相挂靠排查验收，符合要求后再办理经营权续期手续。

二、同意全市经营权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的县际客运班线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6月30日。逾期未办理续期的，视为放弃经营权。

三、请你局按照《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县际客运班线

经营权续期工作的通知》（汕市交〔2018〕23号）和《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要求延长县际客运班线经营权续期时限等有关问题的批复》（汕市交〔2018〕78号）等文件要求，督促相关客运企业抓紧完成县际客运班线经营权续期工作。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澄海、潮南区交通运输局、南澳县交通运输局，濠江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管理服务中心，局法规科。